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温鹿应急执行催告(2024)丰门-02号

温州聚贸鞋业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3年11月08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温鹿应急罚(2023)丰门-180号]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于2024年9月6日前将罚款壹万元、加处罚款壹万元,(合计:贰万元)缴至温州工商银行五马支行(账户: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,账号:1203215029049033761-000000888)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\_\_\_\_\_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